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4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余佩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之16

債 務 人 鉸發電子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 魏銘宏 住同上

人

債 務 人 簡美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魏銘宏、簡美珠之郵局開戶、勞保投保資料，以資聲請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魏銘宏、簡美珠分別在第三人彌陀郵局、高雄鼎泰郵局有開戶資料，惟其內存款均未達起扣點；又債務人魏銘宏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，無薪資債權可供執行。另查債務人簡美珠現投保於長青村健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），是本件於本院無可供執行之標的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